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所属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建设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实施 2022 年机械水表、智能水表集中采购，经评审和公示，确定成都汇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智慧科技公司）为中标人之一。本次采购单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家子公司，中标方汇锦智慧科技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各采购单位将与汇锦智慧科技公司就所采购水表分别签署采购合同。

根据中标结果，本次采购合同金额（按供货期内预计供货量暂估）合计为人民币 8,061.64 万元（含税）。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同约定当实际费用累计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115% 时（即含税金额合计 9,270.88 万元），合同自动终止。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瑜晗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名称：成都汇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住所：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望丛东路 969 号

(四) 法定代表人：陈自强

(五)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六)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BHXJU7Q

(八)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九) 关联关系：汇锦智慧科技公司为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锦实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 履约能力：汇锦智慧科技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十一) 主要财务数据：

汇锦智慧科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8,389.78万元，净资产5,000.3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6.93万元，净利润0.33万元。

汇锦智慧科技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2,150.56万元，净资产10,073.39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61.29万元，净利润-86.84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买方（甲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子公司

卖方（乙方）：成都汇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二) 货物名称

机械水表、智能水表。

(三) 供货期

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乙方按甲方通知分批交货。

(四) 合同金额

本次采购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金额系按照供货期内预计供货量计算。实际供货量以各采购单位（甲方）按合同相关规定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合同材料数量为准，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当实际费用累计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115%时，合同自动终止）。本次2022年机械水表、智能水表采购项目合同金额（暂估）合计为人民币8,061.64万元

(含税), 不含税为 7,134.19 万元。

(五)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金额的 10%。

(六) 结算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无预付款, 甲方按月结算与支付, 并预留 5% 质保金。质保期满, 货物无质量问题, 甲方支付剩余的 5% 质保金。

(七)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执行完毕后, 合同自动失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水表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为公司经营所需, 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 采购定价采用竞标价, 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 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 4 亿元 (含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采购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上述交易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 交易价格符合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四）2022年机械水表、智能水表采购合同（草案）；
- （五）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